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D - 059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恒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杨雅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7187H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简竹路统建楼二栋一层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杨雅婷 430103198507131028

住址: _____

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保审批擅自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简竹路统建楼一栋一层开办汽车维修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向环境排放，废机油未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拉运处理，贮存地方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示牌，未设置“三防”设施。设于深圳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
☐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
 权委托书☐（其他）_____共 _____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
□2.《 》第 条
第 款第 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编号: 0012593

送达文书名称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文书文号	深环法 [2018]D-059号
受送达人	深圳恒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 代表(签名 或盖章)	13824391164 杨雅婷
送达地点	吉厦社区简竹路统建楼下一层	送达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送达人	陈程、王如新	备注	当面送达